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余雅秀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李慶榮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雖以抗告人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6萬7,217元，扣除抗告人所有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價值78萬7,006元、保單價值準備金2萬8,259元後，以抗告人每月收入7萬2,714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仍餘2萬2,860元。而本件債務總額為216萬7,217元，據此僅需59月，即需5年即可全數清償等情，認本件無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駁回抗告

01 人更生之聲請。惟系爭土地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無果，
02 顯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3項所
03 稱不易變價之財產，自不應計列為抗告人財產。縱計列系爭
04 土地與前述保單價值準備金，惟加計抗告人於原法院所提方
05 案，在更生履行期間可支配所得共246萬1,185元【計算式：
06 78萬7,006元+2萬8,259元+（2萬2,860元×72月）】，其依
07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所定10分之9計算結果為221萬5,06
08 6元，再除以72個月履行期間，每月應償還3萬0,764元，此
09 雖超過抗告人負擔，但抗告人願意縮衣節食提高至前述償還
10 金額，亦勝過借款利息持續累計。是本件非無更生可能，原
11 裁定容有商榷餘地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
14 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15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16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17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18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19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0 三、經查：

21 (一)抗告人固以系爭土地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無果，主張該
22 財產不易變價。惟系爭土地遭債權人聲請拍賣後，經本院民
23 事執行處囑託鑑定價值為310萬元，尚未舉行拍賣，即因債
24 權人未遵期補正系爭土地共有人之繼承人戶籍謄本，而為裁
25 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有本院職權調取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
26 919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卷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本院
27 113年度司執字第19195號裁定可稽。是系爭土地尚具相當交
28 易價值，復難認有何不易變價之情，原裁定將之列為抗告人
29 清償能力之基礎，自無不當。況縱不加計原裁定所列系爭土
30 地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但依抗告人所陳每月可支配所得2萬
31 2,860元，及原裁定所認本件債務總額216萬7,217元計算結

01 果，其清償期間約7年11月，尚未超過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
02 所定6至8年清償期；加之抗告人為護理師，現年44歲，距離
03 法定退休年齡尚約20年，且有穩定工作及相當收入，依此客
04 觀清償能力，應可期待其於合理前間內清償完竣，要不得僅
05 因依抗告人可支配收入與債務總額計算結果，清償期間需逾
06 6年，逕認本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抗告意旨徒以扣除系
07 爭土地價值後，本件清償期間已逾6年為詞，指摘原裁定不
08 當，自無可取。

09 (二)至抗告意旨又以其願意提高每月清償金額，以符合消債條例
10 第64條之1第1款所定數額，主張本件應准予更生。惟更生應
11 否准許，端視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而
12 定；是更生制度之目的，旨在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有更生之
13 機會，並非使債務人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
14 擔。故是否准予更生，應視依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其全數
15 清償債務期間有無過長，致債務人長期困於經濟失序，從而
16 必須藉由更生重建其經濟生活。要不得僅因債務人主觀上願
17 意提出符合消債條例64條、第64條之1規定之更生方案，即
18 反推其有更生必要；否則於債務人具有相當清償能力，而可
19 期待其正常還款之情形，其卻只需在聲請更生階段提出符合
20 前揭消債條例規定之更生方案，即可透過更生制度規避正常
21 還款義務，而無需再問依債務人正償還款情形，是否為有過
22 苛之情（即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此情形之虞），當非公允。
23 從而，抗告意旨以其願意提高更生方案條件，主張本件應予
24 更生，亦無可取。

2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抗告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綜合判斷，認
26 本件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而駁回本件更生聲
27 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8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30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31 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欽
03 法官 葉佳怡
04 法官 蔡易廷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王品涵